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再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3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82,505,83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接到盈峰集团通知，盈峰集团 2011 年 12 月 14 日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上风高科 65,000,000 股流通股(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3)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20 日，盈峰集团又将其持有的上风高科流通股 6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为盈峰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间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盈峰集团用于质押的上风高科股份为 82,100,000 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40.01%。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